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发（2024）21号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包头医学院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医学院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预算准备金的设置旨在为学校提供一定的财务保障和平衡预算波动，主要用于应急支出、特殊项目支出和提高安全储备空间，以应对多样化的需求和挑战。

第二条 准备金设置比例。针对年度总预算的 5‰作为准备金。该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 3‰-10‰。

第三条 使用范围。准备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应急支出：应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所需的紧急资金支持。

重大项目支持：资助计划外的重大项目，如学校发展战略性项目或紧急需要的设施建设等。

基础设施维护与更新：用于维护和更新校园基础设施，包括设备维修、校园环境改善等方面。

人员支出：支付临时性人员招聘及劳务费用，以应对特殊项目或紧急情况下的人力需求。

特殊支出：其他经批准的特殊支出，如紧急采购、特殊活动筹备等。

第四条 设置金额要求。每年度准备金金额不得少于学校当年总预算收入的 3%，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应急情况和未来计划。

第五条 管理程序。准备金使用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资金用途、金额及必要性。

按照学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或根据议事程序经相关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资金监管。由学校财务部门负责对准备金进行严格的监管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对准备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报告，确保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和制度要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包括对准备金使用的审核程序、审批程序以及相关记录的保存和管理等。准备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合规性和透明度。

第七条 下达与变更程序。预算准备金安排要随年度预算安排同步进行；若需要修改准备金设置比例、使用范围或金额要求，须按学校财务制度并经过学校相关会议决策方能生效。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包头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
